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永定门接济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外东庄 90 号

乙方：北京共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华侨城 1 号院 3 号楼 3 单元 0101 室



甲方：北京市永定门接济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共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保安服务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保安服务，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安排服务的保安员，对甲乙双方确认的服务地点区域内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安全行为的发生，保障甲方的财产安全不受损失、人身安全不受侵犯。

第二条 保安人员服务内容、服务范围

1. 乙方安排保安人员为甲方提供有偿保安服务，具体服务量如下，乙方需满足甲方人员配备要求：

安检值机 3285 人天工作量；门岗值守 5475 人天工作量；以上均提供 24 小时服务。

2. 工作时间：乙方提供的保安员按照甲方时间要求，提供每日 24 小时的保安服务。

3. 人员要求

3.1. 安检值机员：

(1) 负责对进入中心的信访人员、工作组及外来人员所携带的行李、物品进行检查；

(2) 负责安检室范围内的治安秩序和环境卫生；

(3) 协助接待科处理好信访相关工作；

(4) 负责岗位及岗位周边消毒工作；

(5) 完成中心领导及保卫科交代的其他工作。

3.2. 门岗值守：

(1) 负责进出各门的人员及车辆的登记管理工作；

(2) 负责对非中心登记车辆的识别管理工作；

(3) 负责停车场的车辆停放的指挥、调度工作；

(4) 负责车辆牌照识别和人脸识别的操作和使用；

- (5) 负责岗位消毒、卫生及进入人员安全检查工作；
- (6) 做好各大门周边环境卫生工作；
- (7) 完成中心领导及保卫科交代的各项工作。

第三条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 1. 服务期限：2026年5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止。
- 2. 服务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东庄90号。

第四条 服务费标准及支付时间

1.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的保安服务费共计 133152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叁万壹仟伍佰贰拾元整）。

如遇甲方需要增加服务量，提前通知乙方，服务费用支付按照上述标准以实际服务量支付。

2. 保安服务费的支付时间及方式：本合同生效并乙方开始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且甲方收到发票、履行财政资金相关报批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4.988969%，即人民币 865341.12 元（大写：捌拾陆万伍仟叁佰肆拾壹元壹角贰分）；合同到期且乙方提交服务报告、总结、用户评价等服务文档并经甲方终期考评验收合格、签署履约验收单，且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即人民币 466178.88 元（大写：肆拾陆万陆仟壹佰柒拾捌元捌角捌分）

3. 履约保证金：在甲方第一次支付保安服务费用之日前，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总额的 10% 给甲方，作为乙方服务的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乙方若出现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如甲方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后导致履约保证金不足时，乙方应当在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补足。（达到保安服务费总额的 10%），若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未出现任何违约行为，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 30 天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给乙方。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履约保证金，则甲方有权在保安服务费中直接扣除（含补足）相应金额作为乙方服务的履约保证金。

4. 甲方按以下方式支付服务费用：银行汇款。

5. 如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提前解除，甲方按乙方保安人员实际服务天数计算保安服务费用。支付日期以双方协商约定时间为准。



6. 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含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7. 甲方付款如遇到国库财政预算支付的限制,可以顺延付款期限,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在支付限制解除后及时完成对乙方的付款。在此期间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甲方因国库支付限制、财政批复、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等原因出现延期支付的情形不属于违约。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安排专人员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人员。

2.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3.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及时答复,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4. 甲方有义务教育本单位干部职工配合并支持乙方保安人员履行保安职责。

5.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解决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同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根据甲方实际情况制定保安服务方案、岗位责任制等管理制度,并报甲方备案。保证所服务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

2. 乙方对保安员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配合落实甲方提出的整改方案。

3. 乙方保安人员对发生在服务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自然灾害事故,应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协助公安机关处理和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

4. 乙方保安人员应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汛、防疫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5.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依法保证保安人员人身权利和劳动权利。负责为保安人员配备安保设备。保证所服务的保安员经过正规的安保培训,无违法犯罪前科。

6. 乙方自行解决服务的保安员至甲方保安人员的招收、保险、交通、通信等费用,

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考勤、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7. 除甲方提供的现场保安办公用房外，乙方保安人员不得搭建或允许任何第三方在安保范围内搭建其他建筑；不得在安保范围及甲方区域内从事或容留、允许他人从事违反甲方各项规定及违法犯罪行为。

8. 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在甲方区域内发生的伤病或死亡事故，由乙方负责承担相关的责任。

9.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建议，甲方应及时、认真研究解决。

10. 由于乙方保安员的原因造成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或第三方人身伤害、财物损失或造成重大安全隐患及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1. 乙方应保证保安员按时到岗，不得有任何缺岗、漏岗的情况发生，否则，甲方有权从保安服务费中扣除乙方相应服务费。

12. 乙方服务本项目的保安人员应做好交接班记录及来访人员记录、安检情况记录、车辆登记等记录。未按照甲方相关制度执行，造成损失及责任的，由乙方负责。

13. 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在2日内调换甲方认为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14. 为保证乙方正常履行保安服务，乙方应向其进驻的保安人员明确告知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工作时间等保安服务相关信息。

15. 乙方有义务与甲方的前保安公司在安保各项问题上做好无缝衔接；合同终止后乙方有义务与甲方以后的保安公司做好衔接工作。

16. 乙方与其安保人员之间的劳资、保险、伤亡等一切纠纷，与甲方无关。因前述原因导致甲方产生损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并承担违约责任。

17. 乙方负责保安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等日常管理。乙方应加强保安人员的日常管理教育，进行岗位职责、劳动纪律和安全生产及业务规范的教育。乙方有义务做好保安人员保密教育，并与保安人员签署保密协议。

18. 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负责驻甲方的保安员的婚假、丧假、节假日、公休等法定假日休息。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止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遇有政府行为或不可抗力的因素而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

保安服务



或某一方需要修改、变更合同内容时，甲、乙双方签订书面协议解决。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未按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每出现一次违约行为，应按月保安服务费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在服务期限内累计出现二次（含）以上违约行为或甲方要求乙方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且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保安服务费。

2. 如乙方及其保安员违反甲方及甲方上级单位相关规章制度，则每次扣除月保安服务费总额 3%；乙方保安员的其他处罚按照乙方内部制度规定执行。

3. 甲方有权在保安服务费或（和）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因乙方责任造成的损失和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如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发生争议及解决争议期间，乙方应当继续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双方一致认可，本协议双方的联系电话和地址作为履行本合同和诉讼中相关通知和法律文书的送达信息。

第十条 其他

1. 甲乙双方因国家或北京市政策调整，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可以依法解除本合同，服务费用按乙方保安人员实际服务天数计算保安服务费用。支付日期以双方协商约定时间为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法另行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附件、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等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电 话:

开户行:

帐 号:

日 期: 2026年4月29日

乙方(盖章): 北京共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华侨城7号院3号

楼3单元0101室

电 话: 010-67362656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达

广场支行

帐 号: 110912806110323

日 期: 2026年4月29日



